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依申请公开　　佛环02催〔2025〕15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当　事　人：佛山市新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4UR0631H

法定代表人：许永丰

地　　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社区石塘路石碣段26号（住所申报）

2019年5月13日，我局就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南环罚〔2019〕6号），该法律文书业已生效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粤0605执恢1321号之二及和解协议约定，当事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缴纳第六期罚款41000元，但当事人至今仍未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当事人催告如下：

1.请当事人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第六期罚款**41000元**的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法规股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86224092

地　　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

邮政编码：528200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2日